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延長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之最後截止日期

概要

根據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達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以上均與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有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根據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達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之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惟瑀女士；非執行董事賀魯玲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